

#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〔2023〕95号

## 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 工作的通知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宁波 项目培养人员选拔

社保局、有关开发区人力社保部门，市直及

各区（县、市）人力  
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二十大、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实施  
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本土人才自主培养，激

为贯彻落实党的  
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土人才培养，实施领军拔尖人才

发展与创新人才培

《宁波市拔尖〔2022〕118号》文件精神，决定

人才培养项目的意见

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项目培养人员选拔。现将相

开展2023年度宁波  
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和条件

### 一、选拔范围

### 范围和对象

### （一）选拔范围

业单位和驻甬部省属单位中选拔，重点围绕

人选在全市企事

产业、绿色石化、高端装备、

“361” 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即数字产

础件、智能家电、时尚纺织服

新型功能材料、绿色能源、关键基

社、项目所属等产业集群以及一批新兴自主产业集群等经济

领域以及金融、贸易、法律、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

发展重点

技术人才。

青年专业

对甬江科创区和在甬高校院所、产业技术研究院，以及

突出

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、理论研究中心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

重点科创

产业、技术)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

制造业 (

目技术带头人，特别是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

目中学

技术、颠覆性技术领域优秀创新人才的选拔。

企业工程

加大对企业人才，特别是制造业“大优强”培育企业、单项

冠军

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的选拔

与度

企业人才选拔原则上不低于30%。

加强对在甬创业创新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留学博士后的选

拔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### (二) 选拔条件

领军拔尖人才项目分三个层次进行选拔。培养人选应深

怀爱国之心、砥砺报国之志，主动担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；

坚持科学精神，严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；敢于创新，善于合作

乐于奉献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。各层次具体条件如下：

#### 第一层次

以后出生)，具

1.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 (1973 年 1 月 1 日及

在。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，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

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

领域国际发展前沿；团队核心作用显著，创业创新能力突出；业

出品著作等为其系较高公认度和知名度，学术科研等获本、业绩全市领先水平。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的给予适当倾斜。

2.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：主持或主要参与（前 3 位）国家、省、市重点课题、项目、基金研究工作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3 位）获得过部、省科技成果二等奖（或市科技成果一等奖）及以上奖励或其他相当等级成果奖励（或多项部、省三等奖，或多项三等奖）；在国内外一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，出版过有重要学术技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著作；在本领域有重要技术创新或重要发明创造，取得的成果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## 第二层次

1. 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（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。理论和专业知识较为扎实，了解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发展趋势，跟踪本研究领域国内发展前沿；团队骨干作用显著，创业创新能力较强；学术、科研、业绩符合本层次申报条件，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的给予适当倾斜。

2.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：主持或主要参与国家级及以上重点课题、项目等研究工作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 3 位）获得过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其他相当等级成果奖励；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，或出版过有较

学术技术创新的著作，在本领域本校为重要的学术技术创新成果。

研究成果，以优异成绩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### 第三层次

1. 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（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

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，企业人才成果业绩突出且

具有较大培养发展潜力的可适当放宽职称、学历要求。理论和专业

知识较为扎实；了解本专业领域发展趋势和本研究领域前沿动态

；团队中个人作用明显，创业创新意识较强，学术、科研、技术

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的给予

倾斜。

2.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：作为主

要成员（前 3 位）承担过市级部门重点课题、项目等研究工作，可

获得过市级部门科技成果二

等奖（或相当于二等奖）及

以上奖励；获得过多项授权专利；在

发表过多篇较高水平论文，或出版过著

“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

作的成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作；取得

以上

二、

202

一层次

（不含出站留甬博士后直列人员

设置数字产业领域培养专项

数字产业专项 10 人以上（第一层次培养人数不超过 4 人，二层次培养人数不超过

），具  
且具较  
业知识  
态；团  
队、业  
予适当

要成员（前 3 位）承担过市级  
或获得过市级部门科技成果二  
以上奖励；获得过多项授权专利；在  
发表过多篇较高水平论文，或出版过著  
得的成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上成果均指申报人近 5 年以来取得的成果业绩。

### 二、选拔推荐名额

2023 年度全市共选拔各层次培养人员 600 名左右，其中第

一层次 60 名左右，第二层次 180 名左右，第三层次 360 名左右

人员）。

专项和新兴未来产业领域专项。数字

专项 10 人以上（第一

层次培养人数不超过 4 人，二层次培养人数不超过

24人), 新兴未来产业专项 20 人左右(第一、二、三层次分别不超过 2 人、6 人、12 人)。数字产业领域主要面向计算机与通讯设备、电子信息机电、专用电子设备、软件信息服务业等重点领域, 聚焦集成电路、光学电子与传感、电子材料、软件与互联网等细分行业; 新兴未来产业领域主要面向新一代人工智能、柔性电子、第三代半导体、空天信息、先进氢能、元宇宙等。

。高等院校、科研  
从关键核心技术、  
企业人才, 特别是

选拔工作采取分层分类、择优推荐的办法。院所等高层次人才密集单位要聚焦重点, 优先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推荐人选; 各地要优先推荐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和体制外优秀人才。

原则不超过 3 名;  
加推荐名额(总数  
院院士等顶尖人才  
, 可相应增加第一

1. 第一层次推荐名额各地各部门(单位)人才集聚度高的部分单位, 经核实后可适当增加最多不超过 5 名; 人选经两位本学科领域两联名推荐的(每位专家只能推荐 1 位候选人)层次推荐名额(增加数最多不超过 3 名)。

详见“推荐名额分配表”(附件 1)。

2. 第二、三层次推荐名额  
推荐名额仅作参考之用。

人才培养工程, 经考核取得优秀等级  
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上一层次。

3. 已入选市领军和拔尖人  
的第二、三层次培养人员, 同

甬博士后, 可直接列入第三层次培  
博士后需在国外(境)外从事博士后

4. 符合年龄条件的出站留  
养, 不占分配名额, 其中海外

研究工作满 2 年(不少于 23 个月)且回国后全职在甬工作。

### 三、选拔推荐程序

选拔工作以创新价值、能力、贡献为标准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。采取个人申报、单位和部门择优推荐、专家综合评审的办法进行。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与程序，严把推荐人员质量关和报送材料质量关，确保推荐选拔工作顺利实施。

1. 符合条件人员按所从事的行业（学科）填写相应类别的申报表，所在企事业单位根据选拔条件择优推荐，报市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人社保部门；

2. 市级主管部门或各地人社保部门组织相关专家、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评议，并根据各层次推荐名额择优申报。拟推荐上报人选的申报表内容须在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并征得同级纪检部门同意，报市人社局。

3. 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各地各部门（单位）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（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），提出各层次培养人员建议名单报市委、市政府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由市委、市政府印发《宁波市高层次培养人员名单》，并报省委、省政府备案。

### 四、材料填报要求

统”在线填报、提交。

录:

个人或用人单位请登录

et/URL/

https://nbzj.rcpx.net

位)请登录:

区县市人社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(单位

https://nbzj.rcpx.net/admin/

科)填写申报类别的

所有申报人员均按所从事的行业(学

专项类、新兴未来产业

申报表。申报表分10个大类:数字产业

类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类

类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类、科学研究类、教育

育与职业教育类、社科类(填

类、农林水类、医疗卫生类、基础教育

社科类、社科理论类、社科新

报时,社科类细分8个小类:高校社

类、社科体育类、会计类、律

闻出版类、社科文艺类、社科文博类

师类)。

为必备条件,“培养期内个人

3.培养目标、举措是人选参评的

”“申报人所在单位具体培养目标计划”“本地本

计划与预期目标

部门对人选的培养目标和措施”必须具体、清晰、有针对性

4. 填报的成果业绩都应为近5年内取得的成果业绩,并应提供对应的、有效的附证材料,没有按要求提供对应有效附证材料的,所填列的成果业绩作无效处理。

5. 各地各部门在推荐时还应在线提交:

(1) 2023年度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项目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(可在线下载,打印并盖印后扫描件上传)。

(2) 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项目推荐情况综合报告(用 A4 纸打印并盖印后扫描件上传)。综合报告要求对本地本部门申报情况、推荐数量、产生程序、公示情况等作简要说明,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(3) 同级纪检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(用 A4 纸打印并盖印后扫描件上传)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政策咨询: 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顾振楠, 联系电话 89186250;

2. 材料受理: 市人才培训中心范湘瑜, 联系电话 83867560;

3. 技术服务: 邓小青, 联系电话 18069121611。

附件: 1. 2023 年度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项目第二、三层次培养人员选拔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2023 年度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项目推荐人员情况一览表





附件 1

# 2023 年度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项目

## 第一、二、三层次推荐名额分配表

第三层次推荐名额	地区、部门(单位)	第一层次推荐名额
10	海曙区	20
6	江北区	12
8	镇海区	16
10	北仑区	20
10	鄞州区	20
6	奉化区	12
8	余姚市	16
10	慈溪市	20
6	宁海县	12
6	象山县	12
5	高新区	10
5	前湾新区	10
2	宁波日报报业集团	4
2	宁波广电集团	4
8	市教育局	16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3	6
市交通局	2	4
市农业农村局	3	6
市文广旅游局	3	6
市卫健委	12	24
市国资委（不含广电、日报）	6	12
市市场监管局	3	6
市农科院	3	6
宁波海关	3	6
宁波舟山港集团	2	4
镇海炼化公司	2	4
甬江实验室	5	10
兵科院宁波分院	6	12
中科院宁波材料所	9	18
宁波大学	10	20
宁波工程学院	6	12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	6	12
浙江万里学院	6	12

12

10

宁波浙江双大学

6

宁波财经学院

5

浙江药科职业大学	4	8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	5	10
其他高校	各限推 3 名	各限推 6 名
其他有关部门、单位	各限推 1 名	各限推 2 名
备注：推荐名额只作推荐之用，被推荐人选经市评审后择优入选。		

